

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读物

——读《百年大党面对面》



读书的感觉



熊文景
中宣部理论局组织撰写的《百年大党面对面》一书，既用理论思维深化历史认识、把握历史规律，又用鲜活语言把历史写得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。全书夹叙夹

议、有质有文，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、长效化的重要读物。
提纲挈领。百年党史时间跨度大，人物事件纷繁复杂。以有限的篇幅把党的历史讲清楚，让专家学者不觉得浅、普通读者不觉得深，十分考验作者的功力。该书着眼大历史、围绕大主题、把握大逻辑，抓住历史发展的主脉，收到了提纲挈领、纲举目张的效果。比如，在讲述10年坎坷崎岖的土地革命战争史时，该书紧扣“寻路”这一关键线索，回顾一幕幕“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的历史大剧”，进而从理论和实践的双重维度生动再现“农村包围城市、武装夺取政权”的正确革命道路是如何一步步探索出来的；在讲述14年艰难曲折的抗日战争史时，该书抓住“为什么中国共产党是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”这一根本线索，深刻阐明我们党对抗战胜利做出的伟大贡献，有力驳斥历史虚无主义的错误论调，让人读后能够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、主流本质。
富有新意。历史上那些有永恒意义的事物从来不乏解读，但一个时代需要有一个时代的新眼光和新思考。该书难能可贵之处恰恰在于富有新意，呈现许多新的语

言、新的观点。无论“《决议》可谓当代中国的‘资治通鉴’”，还是“历史大势浩浩荡荡，引领而望沛莫能御”；无论“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，是推动社会剧烈变动的根本力量”，还是“旧制度的罪恶有多么滔天，摧毁旧制度的社会革命就有多么剧烈”；无论“历史发展不断向前，犹如一波浪潮高过一波浪潮”，还是“伟大的剧总是高潮迭起，一个高峰接着一个高峰”。书中这样新意见的句子俯拾皆是，相信能引起读者极大的阅读兴趣。
有质有文。好的党史著作要有血有肉，内容不能空洞，语言不能生硬。就言之有物而言，该书既尊重历史事实，讲出了“是什么”；又坚持以史明理，讲清了“为什么”，使读者既能明晰历史发展的过程，又能洞悉历史发展的规律。比如，在回答“为什么说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、发生历史性变革”时，该书从“原创性思想博大精深”“变革性实践影响深远”“突破性进展前所未有”“标志性成果举世瞩目”四个方面给出了令人信服的答案。就言之有文而言，该书在措辞上注重考究凝练、要言不烦。“千秋伟业百年华章”“山河为证岁月为名”“九州激荡四海升腾”……单看这些标题就让人眼

前一亮，文气跃然纸上。再以“万山磅礴必有主峰”这一章开头为例：“‘去问开化开化的大地、去问解冻的河流’，是谁在‘唤醒中国’？是什么力量让莽莽神州生机勃勃、洪流奔涌？山川不语、江河无声，但天地可鉴、日月可昭”，提笔就用很精彩的话把主旨带了出来，节奏明快、引人入胜。可以说，该书在内容上真实客观、意蕴丰富，在行文上大开大合、妙笔生花，体现了理论性与生动性、历史价值与文学价值的有机统一。
夹叙夹议。叙是议的基础，议是叙的深化。历史是由事实构成的，摆清事实才能讲清道理，党史观点要通过叙事来表达；历史又是斑斓而丰富的，有兴衰成败、有荣辱得失，写党史也须恰当评论，笔端要常带感情。该书既不是一味记叙，也没有单纯议论，而是叙中有议、议中有叙，把观点明朗化、将说理深刻化。
读罢全书，感到它呈现给我们的既是一部攻坚克难、热血沸腾的历史，也是一部催人奋进、感人至深的历史，相信每一位读者都能够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。正如书中所言：“过去已去，未来已来。我们已经将历史所书写，我们必将书写我们的历史。” 据《人民日报》

■王俊强
前几天，我发现家里的铁皮书柜里的铁皮板子已经被书压得变形了。看着整柜子的图书，我感慨颇多。
我喜欢读书，所以就买了许多书。我喜欢一个人沉入书海，不仅感受读书的氛围，还追求书中的精神实质。有书为伴，感觉是不一样的。
小时候的我不喜欢读书，总觉得读书是件苦差事：坐在一个固定的位置不可以随意走动，眼睛一直盯着书看，还要动脑筋去想——这远远不如和小伙伴儿们一起出去玩来得痛快。
因为不喜欢读书，所以学习更不用说了。那时，我主观认为，只有课本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书”。学习是枯燥无味的，特别是语文老师让我们带有一定的学习任务去读书时，心里总是感觉不愿意，还想跟老师犟一犟。心里想：好好的文章为什么搞得这样乱七八糟的？
我刚开始静下心来读书是从看连环画开始的。因为有画面的原因，当时的小孩子大概都喜欢不同动作的图案。所以一开始先看图画，靠自己的想象去揣测图画的内容，然后把图画连接起来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故事。当然也不是次次都这样。实在看不懂图画的内容时，我就会去读读图画下面的文字内容，这才发现，原来读书也很有趣。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读书不再仅仅局限于“看图识字”的方式，开始尝试去读《童话大王》《少年文艺》之类的书籍。这些图书也有少量插图，但更多以文字的形式呈现。第一次读这些书的时候，我心里想得较多，担忧也不少，所以读完一篇文章后心里没有半点文内情节的印象。我认真想了想，主要是读书的时候没有静下心来，于是告诉自己不要慌，慢慢去读。心情放松下来后，我一字一句地去读，努力地追寻着这些书里面有趣的情节，顿时觉得读书的感觉来了。上中

学那阵儿，学习变得紧张起来，得益于阅读过许多书，我的语文成绩从来没有太差过。尤其是写作文，别人怕得不得了，我却信手拈来。
在师范学校的三年时光，我认真地读了许多书。那时学校有专门的图书室，平时我会借一些长篇小说或者经典书籍来读。每到周末我很少回家，一是想省下车费，二是为了去图书室读书。学校阅览室一般都是报纸和杂志比较多，这些杂志和报纸包罗万象，我总是在图书室看上整整一天。学校图书室每年五月都会处理掉一些旧的杂志，价格很低，我买得最多的就是《十月》《收获》。这些杂志让我了解了许多资讯、开阔了我的视野，也让我阅读的感觉渐入佳境。
参加工作之后，因为职业的原因，我读了大量的教育书籍，其间也会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写一些教育方面的文章。当时我总觉得读书是一种个人信息的输入方式，读的目的最终要回归于写作上。因为读过书之后人要有反馈，那么此时的输出就格外重要了。前些年，我一直重复着读教育方面的书籍和写教育方面的文章，自己的文学梦被搁浅了。直到有一次看到同学所著的教育书籍《给教师的阅读建议》一书说道：作为读者，我们要尝试去读不同的书，让自己变得丰盛起来。
这几年，我又重新燃起了阅读各种文学书籍的欲望，这些书籍比教育方面的书籍有趣得多。教育方面的书籍理论偏多，难免让人读起来感到枯燥无味；文学书籍则有血肉、妙趣横生，更容易抓住我渴望阅读的强烈心理。
心之所好，向阳而生。这些年，为了读书，我买了很多文学方面的书籍。作为一名来自农村的读者，我花钱买书毫不吝啬。至今，我家的书柜已经承载不了我所买的图书，计划下一步再买些书柜，以备以后藏书之需。

尺水微澜意悠长——冯骥才《小杨月楼义结李金鳌》读后

■殷亚平
冯骥才的小说《小杨月楼义结李金鳌》全文仅2000字左右，通篇没有一句废话，行文跌宕起伏，场景描写生动细腻，篇幅虽小却给人以浩荡之感。这篇小说紧扣一个“义”字，把不同阶层、不同性格的人们对传统美德中“义”的认同和追求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作者特别擅长描写人物，比如写李金鳌，“这人足有六尺高，肩膀宽，老脸老皮，胡子拉碴；那件灰布大褂，足够改成个大床单，上边还油了几块儿。”小杨月楼则“一身春绸裤褂，白丝袜子，黑

礼服呢鞋，头戴一顶细辫巴拿马草帽，手拿一柄有字有画的斑竹折扇”。鲜明的对比显示出了两人身份的差异。然而在“义”字面前，他们的表现又都可圈可点。
冯骥才是写小说的高手，整篇小说语言生动巧妙。写天津水灾：“龙王爷闯进天津卫”“龙王爷赖在天津一连几个月”“人都泡在水里”，闹、赖、泡三个字生动表现了洪水的无情；写桌上的茶壶“破嘴缺把，磕底裂肚，盖上没疙瘩”，用“大河盖小盖儿”形容天寒地冻之状况，简直是“历历开眼事，分明在眼前”了。另外，天津方言的使用让整篇小说充满了浓

郁的地方色彩。比如用“锅伙”指代简陋食宿处住着的单身工人、小贩，用“死干”形容担当出生入死的差事等。
列夫·托尔斯泰说：“艺术起源于至微。”这里的“至微”指那些具有永久艺术价值的细节，“应声打屋里猫腰走出一个人来，出屋直起身，吓了小杨月楼一跳。”一个“猫”字既让读者感受到了李金鳌身材的高大，又显示了他居住房间的狭小。当铺老板不肯收钱，“锅伙”们把钱“戴着柜台扔进去就走”。“锅伙”们的简单率直、对自身举动的得意等一下子跃然纸上，可谓“一瞬传

情，一字传神”，给了读者包裹在文字之外的艺术美感。
冯骥才说，天津这块儿地里有碱有盐还有硝，因生出各色性格的人，又热又辣又爽又不好惹……如果没这些人，就不知道嘛叫天津卫。据说，他写文章一定要亲自考察，真实感受老百姓的日常，然后将这些故事、情感沉淀到内心形成作品。这篇小说像一幅幅风情画，又如一幅帧帧影视镜头，时间、空间、人物转换自然，再加上别致的叙述方式，使所写景物活灵活现、呼之欲出，不愧为一篇佳作。

品读之乐

■刘瑞阁
周末，我闲在家中玩手机。儿子弹完琴后拿起《红楼梦》开始大声朗读，抑扬顿挫、朗朗上口。
我也连忙拿起一本罗伯特·清崎的《富爸爸，穷爸爸》读，随意打开一篇朗读起来——我经常努力控制我的思想和情感。在我的生活中再三遇见这样的事情：当情感占据上风时，理智就会下降……
读着读着，感觉自己回到了少年时代，愉悦之情溢满全身，让我暂时忘掉了生活中的烦心事。
记得一位老师曾指导我说：你修改好自己写的文稿后大声朗诵一遍，便知语句是否通顺。从那以后，我每写好一篇文章，就自我陶醉般朗诵一遍，果然

能发现语句不通顺的地方，遂立马修改，写作水平提高不少。
刚毕业时，不知自己的人生道路该走向何方，夜深人静时常独自黯然神伤，心想：就这样平淡地度过此生吗？不能，我的人生不能这样度过。于是，我开始了阅读，先是读期刊，如《人生》《故事会》《妇女生活》《奔流》等。因为没钱买书，所以会向同学或朋友借阅读文学书籍，但借来的少量书籍总满足不了自己的如饥似渴。
后来，我开始跑到有收音机的邻居家听评书或广播剧，甚至为此而央求父亲特意为我买了一台小型收音机。于是收听广播剧和单田芳老师的评书成了我每天的必修课，从听书中也收获颇多。

有了文学素养的积累，我就摸索着开始写散文、小说等文学作品。机缘巧合，有一众文友在县城举办了文艺沙龙。我闲暇时常去参加，偶尔也在沙龙上用普通话朗诵自己写的文章，极大地激发了我的写作兴趣。
也许是年龄大了，我对朗读的认识不够。这些年，在儿子的带动下，我放开嗓子，心平气和地朗读，心情格外愉悦。每到周末，我都会清除心中杂念，放下手机，拿起书本，闻着墨香，声情并茂地朗读。
这些年，朗

读给我的身心带来了快乐，也增强了我的语言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。如今，大声朗读已经成了我的一种习惯。



书非借亦能读

■七南
少年时家里书少，我常借书来读。如今书架上的书越来越多，自不用再去借书来读。每每夜深人静，便常忆起借书的往事。
读小学时，学校的图书室十分简陋，不足十平方米，仅两排书架。书架上的书籍多是旧书，仅有极小一部分是学校购买的新书，如《安徒生童话》《伊索寓言》《中华神话故事》等。因学生多、书籍少，每个学生一次只能借一本，为期三天。对读书如饥似渴的我，三天一本哪儿够？于是我和小伙伴商议，把借来的书互相传看，这样三天就能看两本甚至多本书了。因借书频繁，我渐渐和图书管理室的徐老师混熟了，他便给我“特权”——只要我能按时还书并保证书籍完好，就可随时找他再借。就这样，小学六年，我把图书室书架上的书全看完了。
读到里上初中以后，我当上了班级的借书委员，每周一统计班上同学要借的书籍，收集借书证，统一到图书室去借。初中的校园比小学的校园大得多，图书室也藏书丰富且条理清晰。第一次去给班里同学借书，共借了27本，我至今记得。当图书管理员登记完毕、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一本摆在我面前时，我望着那一堆书，觉得自己像个富裕的渔夫，收获了一大堆的鱼。可惜那时课业繁重，我全身心都投入在功课里，看书的时间极其有限。
初中毕业后，我到另一个镇上去上高中。那是一所管理极其严格的农村中学，建在旷野。除了学习，学校将课本以外的书籍全部列为闲书，禁止带入教室。学校也许是有图书馆的，只是从未对学生开放过。那时学校甬道西侧有个书摊儿，卖些杂志和热门小说、文具等。我一直很疑惑：校方既然三令五申不准学生看闲书，却又为何允许这样一个书摊儿在校园内存在呢？每每闲暇，我便去书摊看书。老板很和善，

并不因我只看不买而对我疾言厉色。我在书摊儿上陆续看完了郭敬明的《幻城》《梦里花落知多少》和韩寒的《三重门》。那真是枯燥的高中生活中最惬意的一段时光。
后来我到南方上大学，学校坐落在旗山下，闽江支流环绕而过，风景优美。校园大如小城，分南北两区，住在南区，学在北区，从南区赶往北区要乘坐校车。图书室位于学校中轴线上，名“又玄”，建筑面积近6万平方米，馆藏纸质书刊300多万册。走进图书馆，仿佛走进了书的海洋，随处都有书香在涌动，我的心跳和着书的呼吸，那是巴尔扎克，是加西亚·马尔克斯，是陀思妥耶夫斯基，是莫泊桑……一次能借五本书，两周期限，过期可办延期，逾期未办要交罚金，一天一毛钱。大学四年，数不清多少日子，我到图书馆去看小说，一杯清茶，在靠窗的位置，高大的榕树十分繁茂，阳光透过枝叶，偷偷在书上投射几点光影，宛如碎金般闪闪烁烁……那样的青春年华，那样与书为伴的大学生活，四年一瞬。300多万册的书，我连零数都未读完就毕业了。我一直不知道图书馆为何名“又玄”？直到有天偶知，其意为“玄而又玄，众妙之门”，方佩服命名者之有才——还有什么比“又玄”更适合作为一座图书馆的名字的呢？
工作以后，无论午后闲暇之余，还是夜深人静时分，坐在自己的书房，取一本喜欢的书来读，是凡尘里的诗意，静静的，光阴移动了几寸，书就读了几行。那样的时刻带着一种难以言说的神秘，好像什么烦恼都没有了，身心轻盈地可以随着书中文字飞越古今。如果配一杯咖啡，有书有咖啡，那么人间诸事都不再去计较了。因是自己的书，每有会意，便拿笔欣然圈之记之。借来之书可没这样的随意，故袁枚说“书非借亦能读也”，而我想说“书非借亦能读”。

“晒家庭书架 讲书香故事”系列报道

阅读浸润心田



汪雨陪孩子读书。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尹晓玉
腹有诗书气自华，最是书香能致远。汪雨是一名中学老师，很重视在家中营造浓厚的读书氛围，目前家中藏书

2000余册，一家四口以读书为乐。阅读正如涓涓细流，浸润着一家人的心田，也让她的一双儿女与阅读为伴、与智慧同行。

从师范学院毕业后，汪雨成了一名中学老师。她的爱人闫富友是一名公务员，女儿闫馨月、儿子闫跃腾分别是漯河小学五年级和四年级的学生，全家人共同的爱好是读书。多年来，汪雨和爱人坚持用共同阅读的方式陪伴两个孩子成长，让孩子们畅游在书海中，不仅学习成绩优异，还培养了广泛的兴趣爱好。
每天晚饭后一个小时是他们一家人固定的读书时间。“我主要读教育类书籍，孩子爸爸喜欢读新闻、健康类的书籍，女儿读文学作品与经典书籍，儿子的最爱是科普类书籍。我们经常一起读同一本书，读完后各抒己见。孩子爸爸外出时，会通过视频的方式和我们交流读书心得。”汪雨说。
如何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？汪雨说，她特别重视孩子读书习惯的培养。从孩子牙牙学语起，她就通过唱儿歌、讲故事、逛书店等方式来培养孩子读书的兴趣。孩子上幼儿园后，她和孩子爸爸每天坚持给孩子读绘本，读完之后还会让孩子讲一讲。上小学后，孩子有了一定的拼音基础，她就和孩子一起阅读文学作品。“我陪女儿读的第一本长篇小说是《绿野仙踪》。为了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，开始时她读一段我读一段，后来越来越熟练。一本厚书读完后，孩子开

心得不得了。”汪雨说。
如今，闫馨月已经上五年级，读书的速度越来越快、效率也越来越高。她已经读完《上下五千年》《史记》和四大名著青少年版等小学阶段应该读的大部分文学作品。她还特别喜欢诵读古诗词，会背300首左右。闫馨月从三年级开始在网络上分享读书心得，已有三年时间，每天把自己读书的感悟以视频的方式上传，现在已经分享了《狼王梦》《稻草人》《三国演义》《红楼梦》《西游记》等30多部作品。闫跃腾是个科技爱好者，读书百余本，现在基本上一天读一本。他最喜欢读科技方面的书，还开了个视频号，用学到的科学知识做实验，并录制成短视频进行分享。
汪雨始终相信，书应该是家里最好的装饰品。走进她的家中，书无处不在。读书给这个家庭增添了无尽的快乐和趣味，也让全家人在学习中共同成长。“读书并不是一时的行为，而是我们家庭里的一种习惯、一种生活方式。当孩子听多了、读多了，自然而然会在心里种下一颗想读书的种子，从而逐渐内化成自身的一种素养。未来，我将继续在家里营造读书的氛围，让满屋书香陪伴全家人幸福生活。”汪雨说。